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88號

原告 許明雄
訴訟代理人 林品慈律師
複代理人 宋易軒律師
參加人 黃靖云
黃偉晉

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哲宇律師
被告 黃同振
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
游文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8848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874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前執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884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

01 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
02 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874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
03 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惟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是
04 否確實存在有所爭執，是原告私法上之地位即處於不安定之
05 狀態，而此不安定之狀態得以藉由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從
06 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7 益。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略以：

10 (一)緣被告前持原告所親自簽立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為證
11 明，向本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獲准，並據以聲請對原告之財
12 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13 。

14 (二)惟原告就系爭借據之簽立，應係基於被告之脅迫後為之，是
15 兩造間實際上並無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從而，原告爰
16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
17 件之執执行程序，並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原告不
18 存在等語。

19 (三)並聲明：

20 1.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21 2.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22 二、參加人則以：

23 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本件應由被告就其與原告間確有
24 消費借貸之合意及金流之交付等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惟被告
25 迄今仍未能就兩造間確有22,500,000元借款之交付等節舉證
26 以實其說，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本件自應為不利被告之判
27 斷等語。

28 三、被告則以：

29 (一)系爭借據之內容應已明確記載原告曾向被告借款等語；且原
30 告曾傳訊息向被告表達將來有錢時願意清償債務等語，應足
31 證明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契約之存在。

01 (二)又原告並不爭執曾收受22,500,000元之款項，僅係爭執前開
02 款項係由訴外人許孟珠所交付等語，是被告自毋庸再就借款
03 之交付等情舉證以實其說。

04 (三)原告雖主張伊實際上係向訴外人許孟珠借款而非被告等語，
05 惟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信等語
06 ，資為抗辯。

07 (四)並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

10 (一)原告為法拉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拉蒂公司，統一編
11 號：00000000）之現任法定代理人。

12 (二)許孟珠（於112年9月7日死亡）為被告之配偶，同時為原告
13 之胞姊；被告、許孟珠及參加人間為直系血親一親等之關
14 係，目前正在辦理繼承事宜。

15 (三)原告曾簽發系爭借據。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於消極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
19 之訴，如被告認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責舉證證明
20 其存在，此有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可資
21 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2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23 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主張
24 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自應就該借貸關係所應具備
25 之特別要件，即兩造間確有借款之交付及兩造間就消費借貸
26 之意思表示已達一致等要件，負舉證之責任。

27 (二)查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係以原告所親自簽立之系
28 爭借據為其證明，惟查，原告就系爭借據之簽立之原因，應
29 已於113年2月16日到庭具結證稱：「那時黃同振有一直來找
30 我，主要是因為公司沒有如期發展，他認為錢一半是我的，
31 之前沒有立什麼字據，他一直罵許孟珠，給他很大的壓力。」

01 我想說黃同振要我寫，我就寫，想說不要再對我姐姐這樣。
02 這時許孟珠罹癌，在做化療。這是106年的事情。」、「106
03 年寫完之後，黃同振大概3到4個月就會到我們公司去罵去
04 鬧，甚至帶黑道來我們公司，剛開始是2個人，到後來是6個
05 人。因為我們公司當時還有很多員工，他來鬧對公司影響很
06 大，公司有些幹部走掉，另一方面，許孟珠癌症狀況不好，
07 他就是一直說希望把借據改成他個人，因為他鬧很兇，所以
08 我第二張借據是在恐慌之下寫的。」等語，此與原告所提出
09 之簡訊內容互核相符（見本院卷第213頁至第217頁），應足
10 證系爭借據確實係原告於被告之威脅下所簽立，是以，系爭
11 借據是否足以做為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之證明等情
12 ，即有所疑義；又被告於本件審理期間，均未能就兩造係於
13 何時、何地就消費借貸契約達成一致之意思表示等情，為具
14 體之說明；參以被告迄今均未能提出具體之事證以證明其確
15 有交付22,500,000元之借款予原告，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
16 意旨及舉證責任之法則，本件自難為有利被告之判斷。

17 (三)另被告雖抗辯原告並不爭執曾收受22,500,000元之借款等語
18 ，惟原告於113年2月16日庭期所證稱者，應係許孟珠曾出資
19 法拉蒂公司45,000,000元，並與原告約定出資額半數由原告
20 負擔等語，此觀原告有關：「是105年的事情，當時跟許孟
21 珠看好法拉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要投資他們。他出錢，我
22 出力，我到公司上班，這些錢其實沒有經過我的戶頭，都是
23 去買原股東的股票，有部分股票登記在我這邊，總共買了
24 4500萬左右，所以2250萬是從股票折一半。股票是登記我與
25 我太太的名字。」、「這個是兩人合意投資股票，他出錢我
26 出力，4500萬我認一半。買了股票4500萬，一人一半。」等
27 證詞自明，此與被告是否曾交付借款予原告別屬二事，自無
28 從以之做為被告曾交付22,500,000元借款予原告之證明，附
29 此指明。

30 (四)綜上所述，因被告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證明其與原告間確
31 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是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

01 條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並
02 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六、據上論結，原告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
05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並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
06 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均為有理由，自應予准許。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未經援用
0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
09 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7 書記官 陳薇晴